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

环保政策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审阅及批核)

1. 引言

- 1.1 气候变化和天然资源短缺正日益受到全球的关注和重视。作为一家具领导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务集团，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统称为「东亚银行」或「本集团」）致力尽其本分，减少业务运作对环境的影响，以对环境负责任的方式营运。
- 1.2 鉴于极端天气事件越趋频繁和严重，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刻不容缓。有见及此，我们因应本身的营运和所提供的融资活动，拟定净零排放路线图，承诺于 2030 年实现净零营运排放，并于 2050 年前实现净零融资排放。
- 1.3 我们对环境的直接影响主要来自我们产生的碳足迹、对能源、水或其他资源的消耗，以及我们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物。我们将多项环保措施融入业务营运之中，在减低对环境影响的同时亦持续提高效率。
- 1.4 另一方面，集团对环境的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我们提供的财务方案上，通过协助客户推动可持续发展来实现。我们将环保考虑融入产品和服务之中，支持低碳及更具环保意识的经济发展，并会积极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 1.5 此《环保政策》（「本政策」）在制订过程中参考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的《金融机构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声明》，适用于东亚银行旗下的业务营运。此外，本集团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在各营运地区之环境保护法例，并依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单元 GS-1 所载的气候风险管理指引。
- 1.6 本政策受本集团的三层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治架构监察，阐明了本集团对外及对内于环境方面的承诺。本政策先由跨部门及集团主要成员的代表所组成的 ESG 工作小组的相关成员审议，经对推动东亚银行

ESG 举措担当重要角色的总经理和本集团高层管理人员¹组成的 ESG 督导委员会同意后，获董事会层面 ESG 委员会确认，最后由东亚银行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各成员均明白及同意本政策的内容及范畴，并竭力遵照集团所作承诺处理事务。

2. 实行本政策之措施

我们会透过以下措施实施本政策：

2.1 负责任的业务

- 2.1.1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我们的业务策略、决策和风险管理中，以增强韧性和财务可持续性；并透过我们所提供之服务，创造长远价值和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以及减少我们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 2.1.2 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本集团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以有效管理及监督包括实质风险与转型风险在内的气候风险。
- 2.1.3 计算融资排放量、制定行业减排目标，以及向有志为低碳经济转型以及为社会和环境创造价值的公司和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
- 2.1.4 提供金融产品，鼓励客户作出对环境负责的决策以及转型至低碳经济，同时让他们能够实现财务目标。

2.2 负责任的营运

- 2.2.1 透过定期进行能源绩效审查、纳入节能设计、选择高效能设备和物料，以及安装现场型再生能源系统，以订立目标并寻求方法减少我们的营运

¹ 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联席行政总裁和副行政总裁。

碳足迹。本集团以落实《净零营运排放执行方案》为重心，并在其引领下，于 2030 年底实现净零营运排放。

- 2.2.2 持续检视我们的用水情况，设法节约用水并实施相关的措施和计划，以优化我们的用水效益。
- 2.2.3 订立目标并寻求方法，尽可能透过源头减废、回收和循环再用来提升我们的资源使用效率，同时采用科技来实现更可持续的营运，包括无纸化系统。
- 2.2.4 利用环境管理系统监察我们的环保表现，并持续评估我们的业务营运，以创建更高效的流程及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2.5 减少直接及间接排放空气污染物、温室气体及其他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并减低集团办公大楼和分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详情请参阅本集团的《可持续建筑政策》。
- 2.2.6 制定并强制供应商执行可持续发展标准，以本集团的提升能源及用水效益、采用可持续建筑材料，并促进职场健康。
- 2.2.7 透过提供 ESG 相关的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增强持份者（包括供应商和员工）在环保讯息方面的沟通及管理。我们透过《供应商行为守则》，提醒供应商要留意集团的《环保政策》，并鼓励他们于制造产品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采用低碳足迹的方针、做法及相关物料等。
- 2.2.8 适时处理与环境相关的事件及回应建议，尽可能及早解决相关问题，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事件再次发生。

2.3 负责任的公民

- 2.3.1 透过我们的慈善基金和义工活动，支持符合集团三个社区投资重点领域（教育、社会福利及环境保护）的项目。
- 2.3.2 与持份者就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以确定优先事项、趋势、新挑战和可行应对方案。
- 2.3.3 提升员工和持份者对环境的关注和培养他们的可持续发展思维，并鼓励他们参与本集团的义工项目。
- 2.3.4 透过与业界、环保团体及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员工和大众养成环保友善的习惯。

3. 监督与报告

- 3.1 为确保能贯彻执行本政策，东亚银行任命了 ESG 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汇报实施进度。ESG 督导委员会则负责监督该小组的表现，并向董事会层面 ESG 委员会汇报主要成果和所面对的挑战。董事会层面 ESG 委员会负责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表现，为此向董事会负责。
- 3.2 我们致力透过各种内部通讯渠道，向集团员工汇报我们的环保表现以及发布本政策。外部持份者则可在东亚银行网页和每年刊发之 ESG 报告中获取相关的资讯。

4. 政策检视

- 4.1 本政策须于每年及有需要时进行检视，确保其切合时宜兼具实效。

本政策的中文译本倘与英文原文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